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1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佳豪發展有限公司（「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16日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及相關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i)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有關普通股（「兌換股份」）；
- (c) 謹此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註釋1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乃有關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因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須根

\* 僅供識別

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全部證券（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證券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對致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4年2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